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做好学校2024年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经2023年12月7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3年12月15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做好学校 2024 年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指导方针，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做好自评、切实整改、讲求实效，巩固和强化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审核评估，进一步凝练学校办学特色，找出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加强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质量保障能力、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保证培养质量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推动学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负责评建工作。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舒歌群 包信和

副组长：周丛照

成 员：潘建伟 蒋 一 王晓平 杨金龙 毕金初
傅 尧 吴 枫 邓建松 褚家如 薛 天

主要职责：

1. 领导、统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审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等重要文件。
3. 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

(二) 工作组

组 长：周丛照

副组长：王 伟 韦巍巍

成员单位：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机构、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各相关院系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工作部署。
2. 负责与教育部、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及校内各单位的

联络与协调。

3. 制定审核评估具体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审核评估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督办各项材料的撰写、整理、归档等工作，发布审核评估工作有关信息。

4. 指导各学部/学院（系）、职能部门的评建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 向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反馈工作进展。

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写作组、数据文档组等专项工作小组。

四、主要任务

（一）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

1.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详见附表）中涉及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直属附属单位，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并确定专人负责评估工作。

2. 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撰写报告

针对本单位负责的每个审核要点，对应任务分解表，撰写报告，记录素材来源，全面排查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3. 梳理、整理支撑材料

准备与本单位审核评估相关的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及延伸阅读内容，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调取，建立学校支撑材料库；配合完成此次评估定量指标的数据清查，按学校实际情况补充数据并撰写情况说明。

4. 做好迎接专家进校的准备工作

做好接待专家访谈的准备工作以及材料调阅等工作。

5. 推动落实整改工作

对学校自评过程及专家进校考察时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二）学部/学院（系）

1. 成立评建工作组

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教学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部/学院评建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及联络员等信息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备案。

2. 开展学部/学院（系）自查、自建、自评工作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内涵要求，制定本学部/学院（系）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建、自评工作，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确保各类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

开展本学部/学院（系）本科教学档案材料的整理和检查工作，包括试卷、论文、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管理文件等，加强教学秩序、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

结合审核评估要求，系统总结学部/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解决方案，形成本学部/学院（系）自评自建工作报告。

3. 梳理、整理支撑材料

准备与本学部/学院（系）审核评估相关的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及延伸阅读内容。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佐证材料调取，建立学部/学院（系）的评估支撑材料库。配合完成此次评估定量指

标的数据库清查，按学校实际情况补充数据并撰写情况说明。

4. 做好迎接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的准备工作

做好迎接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走访的汇报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材料调阅等工作。

5. 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认真对待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作出的结论，及时形成改进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1月-12月）

1. 制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机构，分解任务。

2. 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启动大会，统一思想，压实责任。

3. 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专题会议，全面部署相关工作。

4. 各学部/学院（系）制定自评自建工作计划。

(二) 自查建设第一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1.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解任务，完成材料撰写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

2. 各学部/学院（系）开展自评自建，梳理日常教学实施和教学管理的各环节，检查教学档案分类归档情况，查找问题并持续加以改进，规范各类工作并撰写院级自评报告。

(三) 自查建设第二阶段（2024年3月-5月）

1.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工作小组汇总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并对教学档案进行全面梳理和检查。

2.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各学部/学院（系）教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反馈整改意见。

（四）整改完善阶段（2024年6月-9月）

1. 各单位针对自评自查发现的重点问题，深入研讨并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深入开展整改工作，促进教学与管理的持续改进。

2.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工作小组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更新所有相关数据，上报定稿。

3.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工作小组完成线上评估相应电子材料的准备工作，形成专家评估案头材料，为专家现场考察做好准备。

（五）线上评估阶段（2024年10月-11月）

1. 迎接线上评估（包括访谈、抽调教材档案等相关材料），建立沟通渠道，根据需要及时增补材料。

2. 制定迎接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工作方案，培训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六）现场考察阶段（2024年11月）

专家进校考察，配合专家做好各项联络服务工作，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协助专家开展现场考察工作。

（七）改进提升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11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专家线上评估与现场考察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持续加强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撰写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高度重视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深刻认识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既是对学校近年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检验，也是总结办学经验、查找存在问题的重要契机，更是凝心聚力、进一步谋划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对全面审核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加强学习、提升认知、全员参与，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面广、工作量大、内涵丰富，各单位要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加强沟通、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审核评估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协同完成审核评估中的各项任务。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安排落实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从学校大局出发，认真做好每个阶段的工作。在评估工作中如出现责任心不强、履职不认真，或把关不严、程序不当，或推诿扯皮、懈怠拖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教务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教务处
2. 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教务处、人力资源部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教务处、人力资源部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教务处、党政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部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部、财务处、基本建设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3. 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机构、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党委宣传部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党委宣传部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人力资源部、教务处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p>[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学分</p> <p>[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p>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p> <p>[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p>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对外联络与基金事务处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教务处、本科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部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 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 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党政办公室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	教务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备注 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6）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保障处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本科生院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及成效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	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图书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教务处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

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